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17 11:22:2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33665933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593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及修正全文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1點、第4點之1，

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106年6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點：文字修正。

（二）第4點之1：增列著作審查意見表負面意見處理程序。

三、本校106年6月29日校人字第1060051459A號書函併予註銷。

正本：各院系所、醫學系各科、各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任免組、醫學院人事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第一點、第四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第四十條，另該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亦授權學校訂定各項規定，為免該辦法修正時，本校均須配合修正規定，爰刪除授權條次。</p>
<p><u>四之一、各學院(中心) 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u></p>		<p>一、本點新增。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亦即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始得提供予送審人，至自審學校得否將外審學者專家之負面審查意見提供送審人，以提供送審人辯明機會一節，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五〇一七四二三四號函復可由學校自行於校內規章規範，爰參酌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決議增列本點。</p>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4.6.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6.15 本校校人字第 1040042067 號公告發布

106.6.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四點之一

106.8.1 本校校人字第 1060059314 號公告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升等，由佔缺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校內合聘教師由主聘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辦理。
升等案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訂定各項嚴謹之升等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前項具體事蹟之認定標準、衡量方式及相關事項，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 四、各學院(中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並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及教學服務評鑑等相關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之，且得依學院(中心)現況，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報告或公開演講程序。
前項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 四之一、各學院(中心)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
- 五、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並應提供專業審查推薦意見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得供院長(主任)參考，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決定。
第一項審查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
- 六、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